

证券代码:002792

证券简称:通宇通讯

公告编号:2025-027

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
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: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或修改议案的情况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1、召开时间:

- (1) 现场会议时间: 2025 年 5 月 16 日(星期五) 14:30。
- (2) 网络投票时间: 2025 年 5 月 16 日(星期五)。

其中,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5 年 5 月 16 日 9:15-9:25, 9:30-11:30 和 13:00-15:00;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25 年 5 月 16 日 9:15 至 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- 2、召开地点: 广东省中山市火炬开发区东镇东二路 1 号公司会议室
- 3、召开方式: 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- 4、召集人: 公司董事会
- 5、主持人: 吴中林

6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: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252 人,代表股份 253,402,720 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8.5648%。

其中: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6 人,代表股份 251,443,367 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

权股份总数的 48.1893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246 人，代表股份 1,959,353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755%。

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246 人，代表股份 1,959,353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755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0 人，代表股份 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246 人，代表股份 1,959,353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755%。

三、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，审议通过以下议案：

议案 1.00 《关于〈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53,226,08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303%；反对 149,98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92%；弃权 26,66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05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,782,71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0.9848%；反对 149,98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.6546%；弃权 26,66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3607%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议案 2.00 《关于〈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53,220,38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280%；反对 155,68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614%；弃权

26,66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05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,777,01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0.6939%；反对 155,68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.9455%；弃权 26,66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3607%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议案 3.00 《关于〈2024 年年度报告全文〉及摘要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53,258,76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432%；反对 117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63%；弃权 26,66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05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,815,39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.6527%；反对 117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.9867%；弃权 26,66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3607%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议案 4.00 《关于〈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53,225,06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299%；反对 151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99%；弃权 25,86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5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02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,781,69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0.9327%；反对 151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

的 7.7475%；弃权 25,86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5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3198%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议案 5.00 《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53,261,11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441%；反对 117,75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65%；弃权 23,86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5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94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,817,74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.7726%；反对 117,75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.0096%；弃权 23,86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5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2177%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议案 6.00 《关于〈2024 年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53,213,88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255%；反对 149,68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91%；弃权 39,16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2,5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55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,770,51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0.3621%；反对 149,68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.6393%；弃权 39,16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2,5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9986%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议案 7.00 《关于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53,174,25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098%；反对 180,91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714%；弃权 47,56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0,9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88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,730,88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8.3395%；反对 180,91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.2332%；弃权 47,56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0,9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4273%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议案 8.00 《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53,205,48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222%；反对 149,68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91%；弃权 47,56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0,9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88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,762,11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9.9334%；反对 149,68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.6393%；弃权 47,56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0,9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4273%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议案 9.00 《关于开展 2025 年度期货和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53,192,08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169%；反对 162,88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643%；弃权 47,76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0,9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88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,748,71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9.2495%；反对 162,88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.3129%；弃权 47,76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0,9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4375%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议案 10.00 《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53,201,13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204%；反对 159,03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628%；弃权 42,56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1,0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68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,757,76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9.7114%；反对 159,03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.1165%；弃权 42,56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1,0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1721%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；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、有效；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- 2、《上海中联（广州）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五年五月十七日